

# 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辦法

(107 年 04 月 13 日修訂)

## 壹、依據：

- 一、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
- 二、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

## 貳、目的：

- 一、因應本校校舍容量不足及紓解學生人數增加趨勢，計劃實施規模總量管制，以期學校規模適當。
- 二、落實教育資源共享理念，充分發揮各校教育效能。
- 三、落實「小班小校」之教育政策，保障學生教育活動之空間，以提昇教學品質。

## 參、說明：

- 一、本校校地面積為 2.49 公頃，目前校舍使用情形，詳附表一。
- 二、本校設校規模普通班為 60 班，目前全校普通班總班級數為 65 班，詳附表二。
- 三、本校一年級新生人數預估達 377 人，依教育部普通班編班標準應招收 13 班，但因校舍使用情形已趨飽和，經調整校舍規劃配置情形後，僅能招收 12 班學生，因此規劃辦理總量管制作業，並申請提高新生班級人數為每班 31 人，以因應龍年出生學生就學需要，預計可招收 372 名學生，並俟學生人數超過上述班級飽和容量再行轉介學生。
- 四、另本校四年級、五年級學生數均達 317 人已接近教育部普通班編班標準，倘學生數達教育部編班人數標準，報府核備為總量管制年級(二、三、六年級亦同)。

## 肆、實施辦法：

- 一、本校經召開協調會議並函報桃園市政府核准後，額滿學生轉介至大安國小、南門國小、桃園國小就讀，得不受學區限制，鄰近受轉介學校不得拒收，惟已額滿無法再接受學生並經報准者，不在此限。

### 二、辦理方式：

#### 1、審查流程：

新生入學名冊取得後，通知家長持全戶設籍資料及居住事實證明文件於規定日期內申請登記後，本校再依設籍於學區內並有居住事實者進行資格審查。【如有於本校學區內搬遷紀錄，建議附上全戶戶籍謄本】

#### 2、入學原則：

學生入學順序，除優先入學者外，餘依設籍時間先後順序分發入學，額滿為止，超額學生改分發至核定之鄰近未管制學校就讀。

- 3、所稱之全戶，係指與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居住於同戶籍者。

#### 4、證明文件：(下列三者之一)

- (1) 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年房屋稅單。
- (2) 房屋租賃契約證明及其他可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 (3)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其他可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如法院公證房屋租賃契約證明、水費、電費收據、三個月內不定期家訪同意書等，由本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認定。

#### 5、優先入學者：

- (1) 申請登記之學生經查設籍本校學區內且有居住事實者，列冊低收入戶學生、父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監護人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持有重大傷病卡者、父母雙亡者、兄弟姐妹在校就讀者，優先入學。
- (2)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依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社會局安置個案學生，不受學區限制，優先入學，並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編班。
- (3) 本校現職教職員工子女或被監護人得隨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就讀本校，優先入學。

三、本校經報准後，將於七日內公告周知。

四、本校經報准之額滿年級，學生人數達轉介標準時，除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社會局安置個案學生外，不能受理學生轉入。

五、本校因學生轉出或其他原因致未達轉介標準而有缺額時，依實際缺額辦理轉入申請，寒暑假期間得由本校自行統一受理轉入時間。

六、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及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辦理。

七、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呈報桃園市政府核備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承辦人：

註冊  
組長 陳邵屏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劉文賓

校長：

建德國民小學  
校長 黃從孝